

#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化生环字〔2023〕227号

签发人：蒋明闪

## 关于年产500吨植物油及植物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化隆穆鼎西北楼粮油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年产500吨植物油及植物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党组会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巴燕镇下卧力尕村56号，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座生产车间，新购置植物油生产线1条、辣椒油生产线1条，主要包括搅拌桶、炒锅、灌装机、打包机等设备。建设规模：年产500吨植物油及辣椒油。项目总投资为506.976万元，环保投资27.5万元，占总投资的

5.4%。

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于2023年9月由化隆县生态环境局按未批先建项目进行处罚，处以罚款5.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运行期间，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废气主要为油菜籽炒制、压榨产生的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辣椒油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油菜籽炒制、压榨产生的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做好机械日常维护，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固废主要为静态压榨产生的渣饼、过滤产生的滤渣、隔油沉淀池的油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4.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四、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将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要重新申请报批，该批复文件自动作废。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0日

